

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

扎兰屯税罚告〔2025〕4号

邹喜全（纳税人识别号：230121*****1014）：

对你（单位）（地址：满洲里市扎赉诺尔区恒泰小区1号楼21门市）的税收违法行为拟于2025年9月30日之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根据扎兰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扎检刑行意〔2024〕9号）认定事实：2018年4月，被不起诉人邹福佳与邹喜全挂靠呼伦贝尔市金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内蒙古扎兰屯市百悦豪庭小区施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购买的230万元建筑材料没有开具发票导致账面不平，被不起诉人为了平帐，通过他人介绍向没有实际交易往来的天津景泰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天津瑞颐通钢铁有限公司购买21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230.143183万元、税额33.43961万元，后呼伦贝尔金马建筑工程公司将21张发票入账并抵扣税款。另查明，呼伦贝尔金马建筑工程公司分别与2020

年3月17日，2021年11月4日自行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50.245269万元。检察院建议对其进行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稽查局《关于呼伦贝尔市金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案源信息退回的函》，要求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进行处理。我局接到案件后，与邹喜全通过电话、微信、短信、邮寄方式与其联系，通知他到国家税务总局扎兰屯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接受询问。邹喜全以各种理由拖延，后期拒接电话，无法联系（有电话录音、短信截图、微信截图、邮寄拒收回执）。根据扎兰屯市检察院转来的资料研判，邹喜全主张通过购买发票降低税负，安排邹福佳具体操作，邹福佳通过邹喜全的侄子邹福利的朋友赵宇联系购买发票具体事宜。邹福佳通过金马公司的财务给天津公司对公账户转的账，天津公司扣完税点把剩下的钱转回邹福佳银行卡里。构成了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的违法事实。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虚开发票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虚开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内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发布《华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公告》第44项“发票及票证管理 虚开发票 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按以下标准进行罚款：（一）虚开金额1万元以下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虚开金额超过1万元且50万元以下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虚开金额超过5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拟建议对邹喜全处10万元罚款。

二、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请在我局（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到我局（所）进行陈述、申辩或自行提供陈述、申辩材料；逾期不进行陈述、申辩的，视同放弃权利。

三、若拟对你罚款2000元（含2000元）以上，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你（单位）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可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所）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